

学校食堂粮油供货采购合同

甲方：四子王旗红格尔蒙校

乙方：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升旺粮油门市部

为了确保学生食堂饮食卫生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相互协商，签订本协议并遵守以下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期间须具备法定的资质，即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齐备的手续。乙方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粮油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的规定》中有关条文规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粮油，所有配送须于一个工作日内送达，以保证甲方的需求。

4. 乙方送货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运输中要做好防尘、防蝇。

5.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受到负面影响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由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相应的责任。

6.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由于乙方所供米面油的质量问题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者导致甲方师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其结果一律由乙方承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8.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米面油或所送米面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9. 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货品后，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每个学年度最后一个星期或每个学期末最后一个星期支付货款。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从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合同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

甲方（采购单位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包玉花

签订日期：2025.2.20

乙方（供货单位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杜兰东

签订日期：2025.2.20

